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目录

◎ 刊首语	1	中国会计准则的六大亮点
◎ 财税视野	2	新会计准则扩大利润操纵空间
	3	税务代理的执业风险及防范
	8	不同贸易方式出口税收政策的差异
	11	论“八项坏账、跌价、减值准备”与税法差异
	14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增值税问题
◎ 业务指南	18	企业执行新《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五个要点
	21	利用税收政策设计采购方式
	26	混合销售的纳税策略
◎ 业务咨询	27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范围
	27	三年以上应付账款问题
	27	出版企业图书损失性质为价损还是物损
	27	成员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
	27	金融企业呆帐损失申报时限
	28	多融企业取消住房周转金制度的时间
	28	申报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是否必须在当期进行账务会计处理
	28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问题
	28	网上支付票据问题
	28	以物抵债账务问题
	28	合法票据
28	股权的合法凭证	
◎ 地方财税	29	关于进一步扩大所得税查帐征收面有关问题的通知
◎ 法规速递	3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主办单位：珠海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编：黄志刚 副 主 编：叶颖仪 编 委：罗叹 向纬

地 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1808—1811 室 邮 编：519015

网 址：<http://www.ztzt.cn> 电子邮件：ztzt@ztzt.cn 电 话：0756-3322336 传 真：0756-3322339

中国会计准则的六大亮点

时代的如椽巨笔一挥，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叹号般屹立！这是一次化蛹为蝶的蜕变，这是一次登高望远的审视，这是一次革故鼎新的迸发。

亮点一：基本准则。与其说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概念框架”的演变，莫如说是新会计理念和新准则体系的奠基。不只着眼历史，更着眼未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只着眼可靠性，更着眼相关性——为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提供有用的信息；不只着眼确认与计量，更着眼透明披露——有助于消除因信息不对称而给财务报表使用者造成的误导。由此，我们将告别工业时代的会计形态，迎来信息时代的会计新天地。

亮点二：公允价值。在《投资性房地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等具体准则中，适当地引入了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式。这不仅影响到损益的核算，也不仅从“反利润主导”的误区中脱身出来，更重要的，使中国会计人据以确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会计哲学观：怎样计价才不至于脱离经济环境和经济实质？什么样的计量模式才能满足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核心需求？

亮点三：资产减值。新会计准则引入了资产组的概念。如果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应当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与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有关，比如生产线或者管理区域等。资产组的认定，充实了资产减值判断的多元思维，使资产减值会计更科学、更完整。

亮点四：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一是改变了衍生金融工具的“表外”特点，使隐形风险显形化；二是改变了贷款按五级分类计提减值准备的传统做法，使商业银行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更精细、更客观；三是公允价值的全面引入要求银行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具有较强的预见力，需要银行资金管理中心建立严格的“盯市”制度。可以说，一项会计准则的变化可能“发动”一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观念及其控制技术的革命。

亮点五：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列报》规范财务报表的种类与基本要求，《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规范具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规范合并范围、合并程序以及披露事项。总分明晰，开合有度，形成了一套严谨的报告链。

亮点六：特殊领域。既有《生物资产》规范“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又有《石油天然气开采》规范矿区权益的取得，以及油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等阶段的会计处理。特殊领域的会计自成体系。

睹“则”思人，我们发现，国际趋同的旗帜举得更高，自主创新的勇气鼓得更满。或许在锦绣句段的行距中，还存在着剩余空间，但无论如何，彩笔生花，彩笔灿烂，中国会计准则越发灵动起来。



新会计准则扩大利润操纵空间

近日，财政部颁发了新会计准则，全面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并且给予了公司更大的自主权来调整其会计政策。新会计准则更多地体现了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具有较大的积极意义。其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等准则降低了利润操纵空间，而有关公允价值计量、固定资产折旧等准则却扩大了企业利润操纵空间，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公司仍然可能依据新准则运用新的手段来对公司业绩进行操纵。

新债务重组或者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可能使公司盈余管理成本降低。原《债务重组》准则不允许债务人将债权人的让步确认为重组收益，《非货币性交易》也规定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来确认换入资产的账面价值。而新准则中的债务重组交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允许债务人确认重组收益、非货币性交易中以公允价值确认换入资产并确认置换收益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很可能会在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或者出于维持公司业绩或者配股的需要，通过债务重组确认重组收益或者与上市公司以优质资产换劣质资产的非货币性交易，来改变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此外，对于公允价值的确认问题，也是一个操纵点。在发达的市场条件下，公允价值比较容易确认，但是在市场不充分的情况下，如何确认公允价值则是一个难题。

一改旧准则无形资产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则，新《无形资产》准则将企业的研发划分成两个阶段，并允许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即将开发支出归入无形资产中定期进行摊销，和以前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相比，大大降低了对当期利润的冲击。因此，允许开发支出资本化无疑会增加科技及创新类企业的利润调节空间。虽然新准则对公司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定义进行了区分，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无形资产研发业务复杂、风险大，将很难明确划分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因此，公司如何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也就决定了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分界点，从而达到了操纵业绩，进行盈余管理的目的。

而新《借款费用》准则给公司进行借款费用盈余管理指引了道路。新准则规定，如果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占用了专项借款之外的一般借款，被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利息支出允许计入资产。根据新准则，公司可能在一般借款的利息支出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打主意。例如，企业如欲提升业绩，需要扩大利息资本化范围，则可以采用一定的手段使专项借款之外的一般借款的利息支出符合计入资产的要求，另一方面，将已完工的固定资产长期作为在建工程核算，这样既延长了利息支出计入资产的时间，又减少了折旧的计提，从而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



新准则中，对无形资产的摊销不再仅仅局限于直线法，并且摊销年限也不再固定。因此，企业可能会通过调节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或方法来进行盈余管理。通过减少摊销年限和加速摊销来提高公司的业绩，或者以相反的手法来降低业绩，达到盈余管理的目的。

类似，上市公司只需要调整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就可以达到盈余管理的目的。由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一般比较大，想在折旧上做文章的也多，因此，每年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固定资产科目进行审计的时候，主要关注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估计是否变更，并对折旧额进行测试，防止公司多提或者少提折旧来调节利润和资产。如今，新准则要求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法及预计净残值至少每年复核一次，只要与原估计有差异时，就应当调整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净残值，并且调整的方法采用未来适用法，不用追溯调整。因此，上市公司只要找到证据证明其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原估计有差异，就可以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对业绩进行调整，从而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

来自《证券时报》

税务代理的执业风险及防范

税务代理是集税收、财会、法律及操作技能于一身的高智能服务型业务，涉及税务机关、纳税人、税务代理机构三方面的利益，必然存在一定的执业风险。近几年涉及税务代理双方之间的纠纷呈上升态势，如何规避和防范税务代理执业风险对我国税务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税务代理的执业风险是指注册税务师因未能完成代理事项和履行代理职责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注册税务师未能完成代理事项而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遭受税收权益的损失；其二，注册税务师未能履行代理职责而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承担纳税风险。产生税务代理执业风险的原因有很多，笔者将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加以探讨：

一、我国税务代理执业风险的潜在因素分析

（一）来自客观方面的风险因素

1、税务代理法律法规不健全，法律级次低，行业自律约束乏力

我国税务代理的实践从八十年代末就已开始，直到 1993 年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 6 章第 57 条，才第一次做出了税务代理的原则性规定，但无可操作性。《税务代理试行办法》虽是税务代理试点的具体文件，但法律效力不高，而且对税务代理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工作制度、业务规程、收费办法及法律责任等规定都不甚明确。总局管理中心正在起草的《税务代理管



理暂行办法》，待讨论通过后，也是以部门规章的形式颁布出台，同样存在法律级次低的问题。这使得税务代理工作缺乏严谨有效的法律规范。此外，修订后的《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中对有关执业人员的法律责任处分过轻（仅处以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执业风险的客观存在难免为执业人员所忽视。

从行业角度看，相对于其他社会中介行业，注册税务师的立法也相对滞后。如注册会计师早于1993年10月就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律师行业在1996年5月也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值得一提的是我国注册税务师行业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几乎是同时起步的，但是前者法规建设严重滞后。由于立法步伐的差异，两者在发展速度、成熟程度上也存在很大差距。注册税务师行业现有法规主要是《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和《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等。这些法规虽然为税务代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出台较晚，法律级次不高，行业自律约束乏力，这也是执业风险存在的一大隐患。

我国的《行政许可法》将从今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必将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也对加快《注册税务师法》的立法步伐提出了新的要求。注册税务师因其所从事的职业关系到国家公共利益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需要具有一定信誉和特殊技能，所以成为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如果注册税务师及税务代理行业仅仅依据前述《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等开展业务，那么整个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极大的制约，也必将影响到税务代理的特殊信誉、代理资格甚至是税务代理某些业务的合法性。因此税务代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尽快出台已刻不容缓。

2、征纳双方的利益牵制及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欠缺

税务代理的特点是委托代理，而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为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其委托代理的意向往往与税收法律法规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存在一定偏离度，特别是一些纳税意识淡薄的企业委托代理的目的就是为了尽可能地少缴税款，甚至要求采用少报收入、虚列成本费用等手段偷税。税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社会中介机构，自身亦受利益机制的制约，为稳定和拓宽业务面，往往甘于铤而走险。但其受托代理的项目又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并通过法定的程序加以运作，征纳双方的利益牵制导致潜在的执业风险很大。

此外，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人员素质的高低以及所提供的计税资料的真实程度，也直接关系到税务代理执业风险水平的高低。

3、税务代理执业范围不断拓宽，增加了新的风险因素



现代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日益扩大。除传统业务外，税务咨询和筹划、建帐管理等业务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重视，由于税收筹划业务经常在税收法规的边缘操作，其间蕴含着很大的操作风险；2003年初，总局在海口召开的全国金税工程工作会议上决定，税务代理机构经各地国税机关和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可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设备（称作“一机多卡”）为小企业集中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些税务师事务所在提供“一机多卡”服务的同时，还开辟了数据录入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认证等服务项目；少数地方还根据司法部的统一规定，开展由符合资质要求并经批准的税务师事务所提供涉税司法鉴定业务的试点，为司法机关审理税案提供司法鉴定证明；去年10月，总局在货物运输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中还规定，可以委托中介机构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据此，不少地方国、地税局还积极探索将一些具体事务移交给社会中介机构来做的新途径，适当增加注册税务师可做业务。以上举措为行业发展开辟了新路，说明了注册税务师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在逐步提升，得到了税务机关与社会各界的越来越广泛的认可，同时也昭示了税务代理的执业风险将随这些新的业务逐步加大。

（二）来自主观方面的风险因素

1、税务代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亟待提高

税务代理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会影响其工作态度和代理事项最终完成的结果。有的税务师事务所及个别注册税务师在利益动机的驱使下，为谋求眼前利益，往往不顾国家法律法规，为纳税人提供背离其执业准则的服务，比如帮助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偷逃税款等，缺乏应有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这也是诱发执业风险的重要因素。

同时，注册税务师作为征纳双方的中介，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和操作技能。如果执业人员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不能把握实际操作环节，其执业风险也是随时可能发生的。

2、税务代理机构内部质量监控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税务代理机构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税务代理工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底稿的编制与审核，注册税务师与助理人员的工作分工，重要税务代理文书的两级复核制，注册税务师的后续教育与培训，税务代理档案的管理等。税务代理机构质量控制体系越完备，其可能引发的执业风险就会越小。而我国目前大多数税务代理机构显然不具备规范严密的内部质量监控体系，这就给风险的发生提供了契机。

二、如何有效防范税务代理执业风险

（一）加快税务代理法制建设的步伐



目前应考虑尽快出台统一的《注册税务师法》及相关执业准则。无论从注册税务师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来看，还是从注册税务师行业自身的发展来看，《注册税务师法》的立法都已经迫在眉睫。目前可考虑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和《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在此基础上结合《行政许可法》制定并颁布实施《注册税务师法》，形成适应我国国情的、真正能规范注册税务师行为的法律，确立其必要的法律地位，在目前可做业务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法定业务内容，为税务代理行为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在法律级次上，也应通过人大立法，以明确其地位，突出其重要性。如果目前有关立法程序尚不能立即完成，可以考虑先由国务院为注册税务师及其税务代理行为制定更为具体的法规、规范，待条件成熟后，再提请人大立法。

（二）不断强化税务代理行业的行政管理及行业自律管理

科学、合理、规范的管理制度是搞好工作的前提和基础。风险存在的程度往往取决于管理水平的高低。对税务代理行业来说，首先要做好两方面的管理工作：

一是行政管理。2002年国务院在批准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的报告中提出：“注册税务师行业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由税务机关制订并发布实施。”这就明确赋予了税务机关对注册税务师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是代表税务机关行使对注册税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的具体工作部门。）因此税务机关要站在强化税收征管、搞好为纳税人服务、促进税收事业的发展的高度来认识税务代理的地位和作用，积极支持税务代理工作，加强行政管理。特别是税务代理机构在脱钩改制后，要继续关心和支持税务代理工作，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税收政策、法令法规和税收信息，逐步增加注册税务师的可做业务，拓宽代理市场，通过严格依法治税为税务代理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以充分发挥其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是要加强税务代理行业的自律管理。朱镕基总理在全国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的作用，改革和完善其自律机制”。2003年8月，经民政部批准，中国税务咨询协会正式更名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这是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充分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各界对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同时，各地注册税务师协会也陆续组建完成，形成了全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协会管理网络系统，为税务代理行业的自律管理创造了条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为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发展提供组织保证；二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为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证；三是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强化其监管职能，努力提高注册税务师行业的服务意识和水平，包括对税务代理机构和人员代理资格的审查，代理业务范围的审查以及代理操作全过程的气审查等。



(三) 加强内部制度建设, 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在充分发挥行政及行业监管职能的同时, 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亦不容忽视。笔者认为为规避可能发生的执业风险, 尤其要重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审慎签定代理协议。在税务代理活动中, 代理机构必须与被代理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 以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代理范围及连带责任。同时要对代理事项和收费标准有一个明确约定, 以免在履行协议或发生纠纷时, 因法律界定责任不明引起不必要的争议。

2、详细记录并核实工作底稿。税务代理工作底稿是注册税务师及助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所编制的工作纪要, 它既是记录税务代理执业内容的重要资料, 也是评价考核工作质量的依据。底稿编制完成后, 必须通过一定的程序加以复核, 这样可以做到减少计税资料引用、计算汇总过程中的误差, 提高税务代理的执业质量; 同时也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税务代理工作中存在的失误, 对注册税务师和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监控和业绩考评。

3、认真撰写税务代理工作报告。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在委托事项实施完毕后,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经过核实的数据、事实为依据, 形成代理意见, 出具税务代理工作报告。税务代理工作报告是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就其代理事项的过程、结果, 向委托人及其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供的书面报告, 包括审查意见、鉴定结论、证明等。对外出具的代理报告, 由承办的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的执业人员签字, 具有法律效力。税务代理工作报告必须资料真实可靠, 分析合理有据, 责任明确。

4、做好档案的分类和归档工作。税务代理工作底稿经过分类整理、汇总归档后, 就形成了税务代理档案。税务代理档案是税务代理机构工作的重要历史资料, 也是注册税务师执业的原始记录, 对于总结工作经验, 明确代理责任都具有重要的保存价值。应建立严格的档案分类管理、保管和调阅制度。事实证明, 严格的档案管理对依法处理已发生的风险事件很有帮助。

除此之外, 笔者认为税务代理机构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还要信守“麦肯锡”的经营原则, “不承揽没有能力承办的业务”, 量能承担, 不变相地超范围经营, 坚持用户利益至上, 树立质量和品牌意识; 要遵守国家的市场管理规范, 不搞不正当竞争, 不搞违法经营; 坚持按标准计费、据实调整的原则, 不搞低价承揽、缩水服务, 要树立这样的经营理念: 即不为有限的收入承担无限的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 切实加强业务管理, 制订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 如对具体业务采取项目负责人制, 纳税审查采取三级复核制等, 以此规避潜在的执业风险。

(四) 严格职业准入机制, 通过各种渠道提高税务代理从业人员的素质



注册税务师的专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是评价税务代理执业风险水平高低的重要因素。笔者认为为税务代理执业人员至少要具备以下素质：(1)良好的道德素质和独立、公正的中介职业立场。(2)较强的会计、审计方面的业务能力。(3)通晓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4)具有广博、丰富的经济领域知识。当前要着力提高执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并严格执业准入机制。凡是独立执业的应是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的人员，这是职业准入的最基本前提。不允许变相出卖资质，为没有经营资格的单位提供方便，破坏行业准入制度。

按照 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所做的承诺，中国政府将在 2006 年对外开放税务服务市场。届时将有大量的国外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进入我国税务中介服务市场，他们将对国内税务代理行业带来巨大冲击。如何应对这一挑战，除制度、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外，高素质的从业人员队伍势不可少。为此，税务代理行业协会要加强宣传，吸纳更多高学历复合型人才通过选拔加入注册税务师行列，以优化队伍结构；对不具备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要一律停止其从事相关业务，行业管理部门应通过不定期对税务代理机构的检查，确保税务代理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此外，还要通过各种手段提高已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人员的道德素养和执业素质，如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考核，开展后续教育培训，不断优化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以此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这也是从根本上防范执业风险发生的最有效途径。

(五) 引入风险保障机制

2003 年 8 月 18 日，平安产险成都分公司同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签订合作协议，由平安独家承保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执业责任保险。这给我们应对税务代理的执业风险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即建立注册税务师执业责任风险保险制度。执业责任风险保险包括三项内容：一是个人执业责任风险保险金，由执业者从个人的收入中提取一部分存放在个人执业责任风险保险金账户中；二是建立机构执业责任风险保险基金，从业务收入中提取；三是由机构向社会保险机构购买执业责任风险保险。建立必要风险保险制度，在执业风险实际发生时对保护执业人员的利益将起到积极作用。

本文转载自《铜陵学院学报》

不同贸易方式出口税收政策的差异

今年元月 1 日起，国家全面实施新的出口退税机制，由于总体上出口退税平均退税率由 15.2% 下调到 12.2%，下降幅度达到 3 个百分点，从广大出口企业经营效益看，降低退税率 3 个百分点意味着成本上升 3 个百分点，出口企业平均收益每 100 元将减少 17.65 元。这样就使出口企业本来就



很有限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减少。由于我国现行外贸出口中不同贸易方式出口税收政策、税收负担和收益大相径庭，出口企业应该而且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就不同贸易方式作出合理的税收筹划。

一、不同贸易方式出口退税政策不同

我国现行外贸出口享受退（免）税政策的贸易方式主要有一般贸易出口、加工贸易出口（包括来料加工贸易出口、进料加工贸易出口）、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小额边境贸易、寄售代销贸易出口等，其中约占外贸出口 95%以上的是一般贸易出口和加工贸易出口。

1、一般贸易出口的退（免）政策

主要分为对外贸易出口企业和生产型出口企业的退（免）税两种方式。对外贸易出口企业实行免税和退税办法，即对出口货物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出口货物在前道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予以退税；对生产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对出口货物所采购的原材料、包装物等所含的增值税，允许抵减其内销货物的应缴税款，对未抵减完的部分增值税予以退税。

2、加工贸易出口中来料加工贸易出口税收政策

出口企业采取来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设备，海关予以免征（保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或消费税。从事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加工复出口免征增值税或消费税，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不征不退”税。加工企业取得的工缴费（加工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外商投资企业承接来料加工业务委托其他生产企业加工的，受托加工单位的工缴费也可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对出口货物所耗用的国内货物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转入生产成本，其国内配套的原材料已征税款不予退税。免征政策的优势在降低退税率较大的情况下显露出来，不需要额外承担征退税额之间的差额负担。

3、加工贸易出口中进料加工贸易出口的税收政策

出口企业用外汇从国外购进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零部件和包装材料（统称进口料件）经加工生产成品后复出口的贸易方式。其退税办法与一般贸易中生产企业出口采取的免、抵税基本一致。但由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在料件的进口环节存在程度不同的减免税，因此同属采用作价加工方式的进口料件加工生产的货物，对已实行减免税的进口料件必须实行进项扣税，使复出口货物的退税额与国内实际征税的税额保持一致。目前我国对实行“免、抵、退”税的生产企业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免税进口料件的处理采取“购进法”和“实耗法”两种，购进法是简单方法，容易产生误差，“实耗法”则充分运用计算机提供的技术支持，相对科学准确，但较为复杂，目前江苏省主要采用的是实耗法，生产企业在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和《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核销注明》的次月，根据证明上注明的“不得抵扣税

额抵减额”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抵扣明细申报表》作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附表，报主管征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在征退税率一致的情况下，在退税返还时间与一般贸易出口退税同样滞后外，在降低退税率之后，同样面临承担征、退税差额的税收负担问题。

三种不同贸易方式出口，在出口退税机制调整前，由于总体上征多少退多少与免税政策大体相当，出口企业税收负担虽不尽相同，但出入不大。按现行税法，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采取“免销项、退进项”的方式，应退税额就是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出口货物进项和适用退税率计算，征税与退税率基本一致。加工贸易中来料加工贸易实行免税政策即“不征不退”税，其影响更小。

二、不同贸易方式出口的企业税收负担不同

今年是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正式运行之年，通过半年多的运行，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影响作用逐渐显现，由于陈欠税的加快返还和新欠税的加快办理，抵消了部分降低退税率后对出口企业成本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影响因素的阴影也在扩大，现举例说明：

国泰玩具（出口企业）2003年销售为5000万元，购进原材料为3200万元，加工费600万元，生产耗用辅助材料300万元，人工费200万元，征税率为17%，退税率为13%，比较一下不同贸易方式出口的直接税负（其他因素忽略）。

1、一般贸易出口的企业税负

进项税额为国内采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3200+300) \times 17\%=595$ （万元）

应退税额为 $(3200+300) \times 13\%=455$ （万元）

企业直接税负为 $595-455=140$ （万元）

2、来料加工贸易出口企业的税负

来料加工贸易按现行税收政策免税不退税，耗用进口原材料3200万元免征增值税，支付600万元加工费免征增值税，耗用国内辅助材料300万元的增值税进项税金51万元，不能抵扣，企业的直接税负为51万元。

3、进料加工贸易出口企业的税负

耗用原材料3200万元是国外免税购进因而不含国内增值税。

进项税额为国内购进辅助材料和加工费 $(300+600) \times 17\%=153$ （万元）

应退税额为 $(300+600) \times 13\%=117$ （万元）

企业的直接税负为 $153-117=36$ （万元）

由此不难看出，在征退税率不一致并形成一定差额的情况下，不同贸易方式出口的税收负担也是不一致的，一般贸易出口企业税收负担最重，其次为来料加工贸易（如果国内辅助材料减少则进项税金下降，税负也下降），进料加工贸易的税负相对较轻。



三、不同贸易方式出口税收政策不同企业应当作出自己的选择

1、一般贸易出口在新的出口退税机制下要充分了解和认识国家对出口产品的政策导向，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目前，国家对出口退税率的调整是有升有降的结构性调整，而不是一刀切。如国家鼓励的出口产品像船舶、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航空航天器、数控机床等仍维持 17% 退税率；对部分农产品像小麦、玉米、大米、还有鸡、鸭、兔等分割肉的退税率不仅没降，反而由 5% 提高到 13%，净增 8 个百分点，取消了石油、矿产、木材等资料性产品的出口退税，从去年 5 月份起又停止了焦炭和炼焦煤的出口退税，体现了国家对资源和环保的重视。同时，国务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了 2003 年以前应退而未退税款的退还力度，预计到 12 月份将全部退还以前年度陈欠退税，同时也加快了今年的退税进度，履行了“新账不欠，老账要还”的诺言，减轻了一般贸易出口企业的经营成本，提高了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保持了外贸出口继续高增长的良好态势。虽然退税率下降有不利影响，但出口退税加快，有利因素也不少。

2、来料加工贸易出口由于国外客户已经形成委托国内一些知名企业加工成品出口的惯例，来料加工不需支付外汇，也不需要承担成品销售的风险，但由于只收取工缴费（加工费），企业的收益不高，出口退税机制调整，来料加工贸易免税政策的优势逐渐显现出来，如果相关企业进入国家出口加工区运作，耗用的水电气还可享受退税，尽量不在国内采购辅料或包装物，全进全出，企业的税负即可降低。

3、进料加工贸易出口由于相关企业采取付汇进口料件，进口环节的料件是从国外免税采购，因而不含国内增值税，主要负担在国内采购的辅料和加工费的进项税金，目前的出口退税政策更有利于从事全进全出的进料加工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可以合理避开因征退税差额所造成的税收负担。从国外采购进口料件越完整，免税政策享受越充分，国内采购辅料件越少，征税与退税差额也越小，税收负担也会减少。

本文转载自《税收征纳》

论“八项坏账、跌价、减值准备”与税法差异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制度》，虽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但制度明确了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含公司）执行本制度。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在谨慎性原则方面，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并作出了相应规定。

一、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谨慎性原则的体现

1、计提八项坏账、跌价、减值准备。1993年实施的分行业企业会计制度，在一般企业会计核算中，可提取坏账准备，通过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坏账准备科目，计入期间费用并结转本年利润账户。有账龄法、余额法、直接核销法、销货百分比法等，并按一定的比例计提。其二，商品流通企业可计提商品削价准备。通过借记商品销售成本，贷记商品削价准备科目，期末结转到本年利润账户。第三，上市公司还可以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但新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所有的企业都可提取八项坏账、跌价、减值准备金，其中新增加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科目及核算内容。

2、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 and 无形资产的摊销。新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而归集的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应在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而税法规定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短于5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

其次，对于无形资产，税法规定，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10年。而新制度规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3、增加了“预计负债”科目。新制度除了继续体现可以实施存货计价的后进先出法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法等谨慎性原则外，还新增设了“预计负债”科目。核算企业各项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具体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预计负债——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借：管理费用

贷：预计负债——预计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预计提供担保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上述谨慎性原则的体现必定影响和直接减少了会计收益，同时与应税收益也产生了更大的差异，从而影响应纳税额。

二、现行税法与八项坏账、跌价、减值准备的异同



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称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称细则），对有关内容都做了相应的规定，分述如下：

1、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现行制度已取消本科目，增设“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原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只针对商品流通企业，而现在涉及所有企业的存货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

2、开办费的摊销和无形资产的摊销，以上已说明，不再赘述。

3、原上市公司可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由于上市公司享受国家的一些特殊政策，如减免一定所得税或所得税先征后返等，其会计核算和税收征管有其一定的特殊性。而现在所有企业都可提取。

4、条例及细则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包括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损失，即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新增设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科目，其核算内容是未发生而依据可能性的损失计入损益类账户，这样与税法产生了更大的差异。

三、可能导致的弊端与税收征管对策

1、企业可能利用新制度谨慎性原则的相关内容，人为地调整利润。如果企业自身追逐利润指标，就不进行上述列示的会计内容核算；如果企业想规避计征所得税的应税所得，就会充分利用谨慎性原则的会计核算内容，从而减少利润总额。

2、对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收入带来深刻的影响。如果所有企业全方位地开始实施谨慎性原则对应的会计核算方法，近期内必将导致所得税税收总量的减少，影响财政预算的正常收支。虽然从一定时期来看，所得税税收的绝对总量是一定的（不包括递增因素），但考虑通货膨胀和资金折现因素，国家的财政收入将表现为大额地缩减。

3、新制度对新增加的各项准备金的提取和预计负债的核算规定非常笼统，缺乏细则性内容和缜密地核算依据，同时也没有明确监督机制。这就无异于敞开了一个人为调节利润的口子，增加了今后审计监督的费用和税收征管成本。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应该在税收征管上采取哪些相应对策呢？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提取坏账准备金，存货跌价准备（原“商品削价准备”），长期待摊费用（原“递延资产”）——开办费摊销，无形资产摊销，按税法规定执行，否则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以保证税法实施的连续性和严肃性。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委托贷款一一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提取核算, 由于周期比较短, 总量对税收影响幅度不大。可采取申请报批制, 由税务机关批准后, 企业可予以预先提取列支并允许在税前扣除, 如果恢复、收回或免除后应予以转回或冲销。以体现税法与会计制度的衔接性。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周期比较长, 标准难以确认, 而且长期看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其财务、会计处理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 并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实际发生损失时, 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

总之, 在新的会计制度和新的税收法规中, 均体现了会计和税收各自相对的独立性和适当分离的原则。国际上, 各国会计核算方法和税收制度也各有差异, 其所得税会计处理也不尽相同。根据我国的实际现状, 就目前会计谨慎性原则的实施与税法差异的相关问题, 我们提出了上述观点, 供商榷。

本文转载自《辽宁师范大学学报》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增值税问题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商业部 2004 年颁发的第 8 号令, 允许外国投资者建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分销货物。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可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进行境内贸易以及采购货物出口到中国境外。本文概述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各种增值税事宜。

一般增值税法规

根据中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增值税纳税人可分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来说, 在以下情况, 纳税人被视为小规模纳税人:

-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 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 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 在 100 万元以下的;
- 或纳税人从事货物的批发或零售, 年应税销售额少于人民币 180 万元。

年营业额超过以上限额的纳税人视为一般纳税人, 应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交缴采用进项税与销项税相抵扣的制度,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纳税人在采购活动中向其供应商支付的增值税) 可抵扣其增值税销项税额 (纳税人在销售活动中从其顾客收取的增值税)。因此, 他们只需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超过增值税当期



进项税额的部分。

另一方面，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小规模纳税人从他们的客户收取的所有增值税必须全数交缴给税务机关。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小规模纳税人一般按 4% 的比率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其总机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但分支机构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其分支机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增值税登记

新成立的小型贸易公司

一般来说，新成立的贸易公司只有在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 180 万元之后，才能申请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然而，小型贸易公司如果符合以下条件，也可申请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具有一定经营规模；
- 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
- 有货物购销合同或书面意向；
- 有明确的货物购销渠道（供货企业证明）；
- 以及预计年销售额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

获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地位的小型贸易公司必须在最少六个月期间内接受税务机关的指引和监督，税务机关将在这个期间内评估他们是否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资格。然而，这些小型贸易公司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地位会受到一些限制，例如每月可购买的增值税发票数量以及每张发票能够签发的金额。

新成立的零售商和大中型贸易公司

以下类型公司可申请在登记时即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立即进入辅导期：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拥有货物实物的新办商贸零售企业；
- 新成立的大中型贸易公司（注册资本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员工超过 50 人）。

在以下的情况，大中型贸易公司可无需税务机关的辅导而获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地位：

-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以及已建立采购及销售渠道，并有良好稳健的管理及会计制度。
- 税务机关将根据他们的具体业务活动按个别情况来决定他们可购买的增值税发票数量以及每张发票能够签发的最高金额。

新成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将遵循同样的增值税登记程序。虽然小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可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他们可获得的增值税发票数量限制将可能会对他们的业务经营有显著的

影响。因此，投资者在决定他们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注册金额时应考虑这点。

增值税出口退税

贸易公司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2 条，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然而，由于大多数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低于增值税率，因此大多数出口货物仍需缴纳增值税。此外，中国政府不鼓励出口的某些货物不享受任何增值税出口退税，例如稀土产品等稀有资源。

一般来说，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采取的是“先征后退”方法。由于大多数货物的增值税率为 17%，而增值税退税率为 13%，这之间的不可退还的增值税金额，也即是出口货物的增值税税负，而该税负是按采购货物的成本而定。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能否获得增值税退税？

现行的税务规定和通知并没有明确规定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能否获得增值税出口退税。国家税务总局已颁发多项税务通知，阐明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9 年联合颁布的第 12 号令《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

由于商务部 2004 年颁发的第 8 号令取代了 1999 年的第 12 号令，在原则上，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可获得增值税出口退税。然而，根据对现行税务通知的严格解释，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可能不符合获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条件。

生产企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可按照“免、抵、退”方法获得增值税退税。

生产企业根据“免、抵、退”办法计算的出口增值税成本是以出口价值而非购买成本为基础。因此，生产型公司的增值税税负高于采购货物出口的贸易公司。然而，“免、抵、退”计算方法的主要优势是出口的可退回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与境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相抵消。因此，由于它可减少等待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时间，生产企业的现金流可得以改善。

如果生产企业也兼具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职能，能否仍然适用“免、抵、退”办法？

根据商务部 2005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商资函 (2005) 第 9 号通知，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可将其业务范围扩大到在境内进行货物贸易和分销。投资者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这类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能否就采购活动中已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获得抵扣，或能否就从中国出口货物中获得增值税出口退税。

生产企业出口外购的以下产品，可采取“免、抵、退”办法：

- 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名称、性能相同；



- 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外商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
-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外商；
-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认定为集团成员，集团公司收购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
- 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收回的产品。

此外，自 2004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了多家采购货物出口的生产企业采取“免、抵、退”办法计算增值税出口退税。

然而，根据现行税务法规，除上述情况外，从中国出口货物的生产型外商投资公司必须遵守出口增值税豁免的政策，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或退还。

结论

中国的出口增值税制度复杂，计算方法繁多。尽管中国的货物成本可能比较低，但采购货物出口的公司应在他们的业务计划中评估及预算增值税成本。此外，公司也必须考虑到要获得增值税出口退税必须提交所要求的文件。因此，投资者应先进行税务策划以减少出口货物的增值税成本。

本文转载自《会计师》





企业执行新《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五个要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的管理，促进企业所得税管理的精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 8 月 9 日以国家税务总局第 13 号令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并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办法》共 10 章 53 条，就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财产损失认定的证据、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非货币性资产损失的认定、资产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的认定、资产评估损失的认定、其他特殊财产损失的认定、责任等几个方面对企业财产损失在所得税前扣除的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下面从企业角度对《办法》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

一、企业财产损失的分类及扣除基本原则

企业的各项财产损失，可按财产损失性质（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投资转让损失等）、申报扣除程序（自行申报扣除和审批扣除）以及财产损失原因（正常损失、非正常损失、改组等评估损失以及永久实质性损害）等进行分类。尽管不同类别的财产损失，在审批、扣除认定等方面有不同的规定。但对各项财产损失的扣除，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各项财产损失，应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

2、企业已申报扣除的财产损失又获得价值恢复或补偿，应在价值恢复或实际取得补偿年度并入应纳税所得。

《办法》还特别规定，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包括超过三年以上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如果债权人已按规定确认损失并在税前扣除，则该应付账款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

二、财产损失的审批

《办法》规定，企业因销售、转让、变卖资产发生的财产损失，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以及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在实际发生的当期申报扣除。但因自然灾害、人为管理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坏账损失，金融企业的呆账损失，资产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的损失，投资结算发生的损失，各项资产评估损失，规划搬迁、征用等发生的损失，以及企业间直接借款损失等，必须报税务机关审批。

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不得实行层层审批，企业既可以向所在地县（区）级主要税务机关申请，也可直接向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审批机关申请。

三、各项财产损失的认定证据

企业申报扣除各项财产损失，必须提供能够证明损失已实际发生并证明具体金额的有效



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如公安、司法、工商、保险等部门的证据）、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如税务师事务所等）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如有效的会计资料、合同、内部文件等）。

四、各项财产损失的确认

《办法》对各项财产损失的确认条件及应提供的证据作了详细规定，这里仅说明各项财产损失的确认。

（一）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将现金短款数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确认为损失，但必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据。

（二）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应提供相应证据，分别以下情况确认。

1、债务人已经清算的，应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实际清偿的部分后，对不能收回的款项确认为损失；债务人尚未清算的，由中介机构出具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确认为损失。

2、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取得公安机关证明，确定其遗产不足清偿的部分或无法找到承债人进行追偿的，由中介机构出具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确认为损失。

3、自然灾害、战争及国际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中介机构出具鉴证证明，或取得中国驻外使（领）馆相关证明后，对确属无法收回的部分，确认为损失。

4、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依据法院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确认为损失。若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中介机构出具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有依法催收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且认定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中介机构出具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若债务人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应于取得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取得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证明后，确认为损失。

（三）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在提供相应证据后，确认为损失。对于报废、毁损的存货，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赔偿后的部分，提供相应证据、鉴证证明、残值说明后，确认为损失。对于被盗的存货，其账面价值扣除赔偿后的余额部分，在提供了相关的证明、说明后确认为损失。

（四）盘亏、报废、毁损及被盗的固定资产，其账面价值扣除相关赔偿后的余额部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鉴证证明后确认为损失。

（五）停建、废弃、拆除的在建工程，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后的余额部分，提供相应文件、鉴定意见及说明后，确认为损失。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毁损的在建工程，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相关赔偿后的余额部分，在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后，确认为损失。工程物资损失比照存货损失方法确认。



(六)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形成财产损失或已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时，应扣除变价收入、可收回金额以及责任和保险赔偿后，在提供相应证明、证据、鉴定报告及相关文件后，再确认为损失。其中，可收回金额可由中介机构评估确认。未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固定资产和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暂按账面余额的5%确认，存货按账面价值的1%确认。

(七) 各项资产因评估确认的损失必须提供各种有效文件和证明资料，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国家统一组织的企业清产核资发生的评估损失；(2) 按规定进行应纳税的各种类型改组发生的评估损失；(3) 企业免税改组业务对各类资产评估净残值或损失应进行纳税调整的。

(八) 因政府规划搬迁、征用等发生的财产损失，必须有政策法律依据，且不属于政府摊派，并提供相应证明、证据，方可确认。

(九) 企业之间除因销售商品等发生商业信用外，其他的资金拆借发生的损失，除国务院批准外，一律不得在税前扣除。

(十)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于无法追回的，比照坏账损失进行管理。企业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的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等，被担保人还不清贷款而由担保人承担的本息等，不得申报扣除。但企业由于未按期

赎回抵押资产，使抵押资产被拍卖、变卖，其账面净值大于变卖价值的差额部分，依据拍卖、变卖证明，可认定为财产损失。

五、给企业的几点建议

从《办法》规定可以看出，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可作为认定企业财产损失的重要依据。这充分体现了审批事项必须在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条件”，不得设定“其他”条件的要求和减少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责任。《办法》简化和规范了审批程序，提高了审批效率，体现了保护纳税人权益的要求。但在损失标准的界定，明确申报责任及征税责任，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方面更趋于精细化。因此，企业应特别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和证明的工作，并做到以下几点：

1、认真学习、领会《办法》，对每一项资产损失的认定条件、标准、证据要求应心中有数。

2、诚实、及时申报纳税扣除，健全各种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制度，避免不必要的税务纠纷。

3、合理选择资质好、信誉高的中介机构，以使提供的鉴证公平、公证、客观、有效。

本文转载自《会计师》



利用税收政策设计采购方式

采购环节税的问题非常繁杂，采购环节的纳税筹划主要是为企业提供如何合法地利用税收政策设计业务过程；利用税收政策签定采购合同；利用税收政策进行货款的结算以及利用税收政策索取发票。其核心是通过调整我们的业务过程来规避税收风险。本期开始将以制造业为例，依据不同主题结合案例，与读者分享采购环节纳税筹划的实际操作方法。

严控采购过程税收风险

采购是企业产品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它不仅牵涉到最终生产出的产品的质量好坏，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也非常大，进而对公司整体效益产生直接的影响。目前，公司一般都知道怎样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如采购合同的管理、原料价格的管理、货物运输的管理、货物仓储的管理、出入库手续管理等。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还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损失。

这些管理措施是通过加强采购过程的管理来规避经营风险的做法，其实对于任何一家企业而言，加强采购过程的管理，规避税收风险都同样重要。如果采购部门只是看重采购货物的质量和价格，不重视采购过程中的税收问题，就会造成经“低价购进，高税支出”的情况，得不偿失。

财税从业者对以下情景一定不陌生：

某企业老板正满面春风地表扬公司采购部门：“我们供应部的员工这个月为公司节省了20多万元成本，原来购入同质量的原料需要花260多万元，而这次只用了240万元。这是其他部门的员工都应该学习的。”

财务部门的员工疑惑地问：“老总，这20多万元他们是如何省下的呢？”

有人指点迷津说“没要发票……”

这是个极其简单的案例，在中国的企业界用不开发票的办法省钱是最常见的操作办法。撇开这种行为的违法性不谈，供应部门的这种行为真的能为公司省下20多万元吗？

从财务角度略加分析就会知道，没有发票意味着不能进成本，不得税前扣除，因此，企业要为这260万元补交33%的企业所得税（85.8万元）；

由于没有发票，更谈不上进项税抵扣了，因此，公司还要按销售额全额交17%的增值税，计37.78万元。

从这个小小例子可以看出，由于没有发票造成了全额利润，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税收损失，公司不仅赚不到钱，可能还要赔钱，这说明该公司缺乏内部的税收管理。因此，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不仅要进行成本控制，更重要的是还要进行税收风险控制。

在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中主要涉及的税收项目是进项税额。增值税交纳数额是由销项税额



减去进项税额产生的，因此进项税额的大小对
应交税额有直接影响。目前很多企业对于进项税
抵扣都很重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能抵扣的尽
量抵扣，就是为了加大抵扣，减轻税负。但也
有企业采取通过加大进项税取得虚开的专用发
票，将不该抵扣的项目也列入进项税抵扣中，
这是违法行为，不属于合法纳税筹划的范畴。

为打击这种做法，我国税务机关对取得虚假专
用发票有具体规定，明确了什么行为属于善意
取得虚假专用发票？什么行为属于恶意取得虚
假专用发票？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理办法。在日
常的财务工作中，除了要特别在专用发票的识
别上应多加留意外，更重要的是要了解进项税
抵扣究竟有哪些规定，抵扣时容易出现哪些问
题？通过对政策的了解，将政策合法运用到具
体的业务当中，可以帮助我们按照税法的规定
去做业务、签合同，从而规避税收风险。

了解政策是前提

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很多企业老板和财
务从业人员对我国纷繁复杂的税法规定常常不
能及时了解，并吃透相关政策，这为企业规避
税收风险设置了第一道障碍。下面将我国税法
关于哪些进项税可以抵扣，哪些不能抵扣梳理
如下：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

1、购进生产用的货物时，取得的增值税发
票上的进项税额。

2、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购进的免税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如农副产品)。

4、购进货物发生的运费，可按 7% 进行抵扣。

5、运费抵扣发票的规定：运输公司的发票、
税务局代开发票、税务局指定代开发票(从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6、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单位，采购的废旧
物资，可按 10% 抵扣。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取得未按规定填开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
额不得抵扣。

2、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东
北三省除外)。

3、用于非应税项目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
得抵扣。

4、用于免税项目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得
抵扣。

5、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购进货物的进
项税额不得抵扣。

6、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
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7、因购进货物发生退货的进项税不得抵扣。

8、小规模纳税人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
得抵扣。

9、纳税人进口货物缴纳增值税时，不得抵
扣任何进项税额。



此外，税法关于进项税额抵扣还有一些规定，如：

进项税抵扣时间的规定：

国税发[2003]17号文规定：从2003年3月1日起，不再执行以前工业、商业的抵扣办法，企业只要取得的电脑版发票，经过认证后就可以抵扣。规定中指出：企业取得专用发票后三个月内必须到税务机关认证，认证后当月抵扣，没认证的发票不得抵扣。

增值税发票丢失的处理办法：

根据国税发[2002]10号文规定，一般纳税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该发票丢失前已通过认证，购货单位可凭销货单位出具的丢失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及销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已抄税证明单”，经购货单位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作为进项抵扣的合法凭证。如果该发票丢失前未通过认证，购货单位可凭销货单位出具的丢失发票存根联复印件进行认证，凭存根联复印件及销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已抄税证明单”，经购货单位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作为进项抵扣的合法凭证。

企业停产、倒闭、破产留抵的进项税处理：

国税函[1998]4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停业后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
对因破产、倒闭、解散、停业而注销税务登记的企业，其原有的留抵税额处理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

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288号）已明确规定纳税人破产、倒闭、解散、停业后，其初期存货中尚未抵扣的已征税款，以及征税后出现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后不足抵扣部分（即留抵税额），税务机关不再退税。

处理积压物资进项税转出的处理：

国税函[2002]1103号《关于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减值发生的流动资产损失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规定：

对于企业由于资产评估减值而发生流动资产损失，如果流动资产未丢失或损坏，只是由于市场发生变化，价格降低，价值量减少，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非正常损失，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税务机关稽查的重点：

国税发[2005]1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申报异常的一般纳税人要重点审核其取得的专用发票或销货清单注明的货物品名与其经营范围或生产耗用原料是否相符。要根据纳税人的购销合同、银行结算凭据等有关资料审核实际交易方与专用发票开具方是否一致。

对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涉嫌为第三方开票、涉嫌骗取进项税额抵扣和出口退税的，应移交稽查部门实施稽查。



税务机关应加强纳税评估工作，重点对以现金支付货款、赊欠货款、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货款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凡发现纳税人购进的货物与其实际经营业务不符、长期未付款或委托他人付款，金额较大且无正当理由以及购销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未签订购销合同（零星购销业务除外）的，应转交稽查部门实施稽查。

今年 8 月我在杭州讲课时，有一位财务人员向我咨询了一个问题：“我们是一家中草药加工企业，一直对外宣称采购的中草药是从农户手中收购的，因为使用税务机关核定的收购单，可以抵扣 13% 的进项税（农副产品）。实际上，我们根本没有精力挨家挨户去收购，只能在每个地区找一家代理商，由他们替我们收购。代理商从农户手里收购的价格再加上 10% 利润，是代理商卖给我们的价格。我们开具的收购单都是按照代理商给我们的价格开具的，并要求他们在送货时必须提供农户的名单和身份证号。据此收购单抵扣 13% 的进项税。”

“一次税务机关到公司查账，发现了我们的药材并不是从农户手中收购的，对我们公司进行了处罚，并没收了收购单。我们没有了收购单自然不能再像以前一样拿到抵扣，我们的代理商又不是一般纳税人，都是小规模纳税人，没有增值税发票，也不能抵扣。”

“我们只能要求代理商在送货时，到税务

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但这种做法也只能抵扣 4%。和以前抵扣 13% 相比，我们的税负提高了很多，企业经营压力很大。请问宋老师，我们还有没有可能通过合法的途径得到 13% 的进项税抵扣呢？”

我建议说：“既然你的代理商都是小规模纳税人，他们肯定没有增值税发票，只有普通发票。你为什么不和他要普通发票呢？”

她狐疑地问：“可是普通发票并不能抵扣进项税。”

我向她解释：其实国家对农副产品进项税早有特殊的规定：

财税字[1994]0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中第八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业产品，可视为免税农业产品按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财税[2002]10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问题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农产品，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财税[2002]12 号)的规定依 13% 的抵扣率抵扣进项税额。

她听后，恍然大悟：“我以前怎么不知道呢？税务局怎么不告诉我们呢？”

其实，她遇到的问题并不是个别现象。纳税人由于缺乏对税法的了解，不自觉地加大了



企业税负甚至因此造成违规操作的例子屡见不鲜。由于目前体制的原因，税务机关一直以来都是只有税收征管方面的规定，缺乏企业纳税方面的指导。现实条件下，中国的纳税人在了解税收政策上只能靠自己实时更新信息，多渠道把握学习机会。

[案例分析]铸造厂采购的税务筹划

兴隆铸造厂（企业名称为化名）是一家生产铸铁器件的企业。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是从个人手中收购废铁、废钢。由于铸造厂属生产企业，国家规定：对铸造厂从个人手中收购的废铁、废钢不能抵扣进项税。但是，该企业生产的铸件主要供应大型的机床生产厂，对方必须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样一来，对兴隆铸造厂来讲，税负将高达 13%，基本没有抵扣。严重影响企业效益。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

财税[2001]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照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 10%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以上税收政策的规定，我们不难看出：企业自己从个人手中收购的废旧物资是没有进项税抵扣的；但如果从物资回收公司手里购买，持物资回收公司开具的发票，购买方则可以抵

扣 10% 的进项税。并且对于物资回收公司来说还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这项规定，该企业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进行税务筹划：

[方法 1] 生产企业与物资回收公司合作

生产企业自己不收购，可以委托物资回收公司收购，物资回收公司可以从中获得一部分利润，再销售给生产企业。根据规定，这种做法可以使物资公司免税，而生产企业则可以抵扣 10% 的进项税，一举两得。

[方法 2] 自己成立物资回收公司

如果生产企业自己成立一家物资回收公司，由物资回收公司自己收购，再卖给生产企业，也可以达到以上的目的。但要注意：关联交易——转让定价问题。

从上面的论述和简单案例分析可以看出，进项税对企业采购成本的影响是巨大的。了解采购环节的相关税收政策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至关重要。企业应该用一定的精力加强税收管理。从实践看，对企业是“事半功倍”的。公司应该使用专人收集有关的政策，并将财务工作渗透到业务过程中去，通过改变的业务过程，达到减轻税收负担、规避税收风险的目的。

本文转载自《首席财务官》



混合销售的纳税策略

税法对混合销售的处理规定是，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发生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但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同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非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发生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人，应看自己是否属于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如果是，应统一缴纳增值税；如果不是，则需缴纳营业税。

由此可见，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到底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是由其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应税劳务营业额的比重所决定的。在日常应用中，利用混合销售纳税平衡点的增值率进行税收筹划是一个很好的窍门：

如：一家建筑装潢公司销售建筑材料，并代客户装潢。2004 年 12 月，该公司承包一项装潢工程收入 1200 万元，该公司为装潢购进材料 1000 万元（含增值税）。该公司销售建筑材料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装潢的营业税税率为 3%。该公司缴纳什么税比较节税呢？

混合销售的纳税平衡点其增值率为：

$$R=(S-P) \div S=(1+17\%) \times 3\% \div 17\%=20.65\%;$$

1、如果工程总收入为 1200 万元，含税销售额的增值率为：

$$R=(S-P) \div S=(1200-1000) \div 1200 \times 100\%=16.67\%;$$

由于 $16.67\% < 20.65\%$ ，故该项目混合销售缴纳增值税可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text{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 1200 \div (1+17\%) \times 17\% - 1000 \div (1+17\%) \times 17\% = 29.1 \text{ (万元)};$$

$$\text{应缴纳营业税税额} = 1200 \times 3\% = 36 \text{ (万元)};$$

$$\text{缴纳增值税可以节税} = 36 - 29.1 = 6.9 \text{ (万元)}。$$

所以，如果该公司经常从事混合销售，而且混合销售的销售额增值率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小于增值税混合销售纳税平衡点的，就要努力使其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2、如果工程总收入为 1500 万元，含税销售额的增值率为：

$$R=(S-P) \div S=(1500-1000) \div 1500 \times 100\%=33.33\%;$$

由于 $33.33\% > 20.65\%$ ，故该项目混合销售缴纳营业税可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text{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 1500 \div (1+17\%) \times 17\% - 1000 \div (1+17\%) \times 17\% = 72.6 \text{ (万元)};$$

$$\text{应缴纳营业税税额} = 1500 \times 3\% = 45 \text{ (万元)};$$

$$\text{缴纳营业税可以节税} = 72.6 - 45 = 27.6 \text{ (万元)}。$$

所以，如果该公司经常从事混合销售，而且混合销售的销售额增值率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大于增值税混合销售纳税平衡点的，就要努力使其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50% 以下。

本文转载自《中国税务报》



业务咨询专栏

一、财产损失政策问题解答

1、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范围

问：《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3号令）（以下简称总局13号令）第六条规定了税前申报扣除财产损失的范围，在实际工作中有很多销售、转让、变卖资产发生的损失应不属于正常损失，比如：关联企业间资产转让，企业股东或关联人购买企业资产等都是人为定低价，变相转移资产，这类损失应该如何认定，是否属于申报扣除范围？

答：应属企业自行扣除范围，但应符合《征管法》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

2、三年以上应付账款问题

问：总局13号令第五条规定“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包括超过三年以上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如果债权人已按本办法规定确认损失并在税前扣除的，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三年以上应付账款是否都要按这一规定处理？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是否属于应付账款范围？是否也执行这一规定？

答：三年以上应付账款都要按这一规定处理，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不属于应付账款，不执行这一规定。

3、出版企业图书损失性质为价损还是物损

问：在2002年度以前掌握出版企业图书报损应为物损，因为图书已经不能作为商品出售，而且到造纸厂进行化浆，改变了原有商品的形态和属性，因此认为是物损。而价损是指商品跌价，即销价，是可以直接计入损益，不属于

财产损失审批范畴。2003年度答复纳税人：出版企业图书报损应该视为价损。而一部分出版企业已经按照物损做了进项税额的转出而无法再转回，因此两年来在审批出版企业图书报损时，掌握以上两种形式均可审批财产损失。出版企业众多，建议税务部门统一出版企业图书报损的相关政策，便于分局执行。

答：符合总局13号令中规定存货损失条件的出版企业图书损失，在确认其损失额时，如果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已做转出，可将转出的进项税额计入损失额；如果其对应的进项税额未做转出，则损失额中不包括此部分进项税额。

4、成员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

问：成员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是否继续在当地税务机关审批？

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成员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在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批。

5、金融企业呆帐损失申报时限

问：总局4号令第九条规定金融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呆账损失，应在年度终了后45日内及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总局13号令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各项需审批的财产损失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集中一次报税务机关审批。且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1997年12月16日印发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1997]190号）同时废止，没有废止总局4号令。请明确金融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呆账损失应在年度终了后多少日内及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答：应按总局13号令的规定，在年度终了后15日内及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6、金融企业取消住房周转金制度的时间

问：请确认金融企业取消住房周转金制度的时间

答：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金融企业住房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中的规定，金融企业（含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等，不含企业集团内部的财务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起取消住房周转金制度。

7、申报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是否必须在当期进行账务会计处理

问：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是否必须在当期进行账务会计处理？

答：纳税人在财务与税务上关于财产损失的确认原则与标准存在差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中的规定，财税分别处理，因此，账务上可不作要求。

二、税前扣除的凭证问题

1、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问题

问：非金融企业（非财务公司）能否向其他企业借出资金并收取利息？如果可以，借入资金企业以什么作为凭证税前扣除？以借款合同是否可以作为凭证税前扣除？

答：按照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规定，只有金融机构能进行贷款，因此非金融企业向其他企业借出资金并收取利息属于违法行为。但《条例》中规定，纳税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因此按照税法规定，其他企业符合扣除标准向非金融企业支付的利息可以从税前扣除，非金融企业相应向其他企业借出资金收取的利息应按

《细则》的规定计入收入总额。借入资金企业应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借款合同可以作为判断借款行为真实性的参考证据，不能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2、网上支付票据问题

问：网上购资料，付费方式只有信用卡支付，无法取得单据凭证，是否可在税前扣除？

答：不可以，网上支付也应能取得合法凭据。

3、合法票据

问：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会遇到，企业在未取得相关的票据或者未支付款项情况下在费用中列支本年度的房租、水电费、装修费等。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第三条即：纳税人申报的扣除要真实、合法。真实是指能提供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的适当凭据之规定，对费用中预提列支的房屋租赁费等应当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但是，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即权责发生制原则。纳税人应在费用发生时而不是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房租、水电费、装修费，无论其取得的相关票据上记载的金额或者支付的款项额是多少，均应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从当期税前扣除，不得多计或少计扣除金额；对税前扣除的房租、水电费应提供真实、合法的凭据，如果不能提供则不允许从税前扣除。

4、股权的合法凭证

问：企业购得股权和出售股权，其真实合法凭证如何确定？

答：按合同或协议方式购得股权和出售股权的，以双方各自的银行结算凭据作为合法凭证，以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作为判断其转让真实性的依据。



关于进一步扩大所得税查帐征收面有关问题的通知

稽查局、各区（分）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对所得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强化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营造公平法治的税收环境，市局决定进一步扩大所得税的查账征收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因此，我市范围内，所得税归地税部门征管的纳税人应按上述规定设置账簿，原则上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

对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上述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内资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境外其他经济组织（包括港、澳、台）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机构或场所、以及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

二、实行查账方式征收所得税后，年度终了，纳税人的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税法规定自行调整，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附表。

纳税人应及时按季申报预缴，第四季度所得税申报表不能代替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应按规定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开展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鼓励纳税人自愿委托税务代理机构代理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对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纳税人实行按月(季)定率预缴所得税。据调查了解，由于行业经营和会计核算的特殊性，房地产开发业、建筑安装业、饮食业、娱乐业、桑拿按摩业等一些行业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所得税有一定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按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所得税。因此，对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所得税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业、建筑安装业、饮食业、娱乐业、桑拿按摩业等行业的查账征税纳税人，认可实行按月(季)定率预缴所得税的方法预缴所得税，内资纳税人实行按月定率预缴所得



税；外资纳税人实行按季定率预缴所得税；即以每季度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以及其他收入，计算每月（季）度预缴的所得税。年终实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根据现行所得税的预(带)征率情况，我局对上述行业确定的预缴率为 2.25%~5%，具体见附表一。

其他行业的纳税人如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所得税有困难，主管检查职能各区（分）局可确认其实际按月（季）定率预缴所得税；但定率预缴的所得税额，不能低于按规定的行业应税所得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纳税人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预缴率。主营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本纳税年度内不作改变。

如上述行业纳税人自认可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所得税的，报主管检查职能区（分）局备案后，可按实际利润额申报预缴所得税。鼓励该部分纳税人自愿委托税务代理机构代理年度汇算清缴工作。对未提供税务代理机构年度代理汇缴报告的，应采取抽查办法安排部分纳税人作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重点检查。对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未能向主管检查职能区（分）局提供自愿委托税务代理机构的代理汇缴报告的，主管检查职能区（分）局原则上应对其作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重点检查。

四、外市纳税人在我市从事经营业务的，如不符合条件回原地缴纳所得税的，按原办法定率核定征收其所得税。

五、各区（分）局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38号）。凡是采取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各检查职能区（分）局应要求纳税人填写《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对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才能实行核定征收所得税。

核定征收方式确定后，各区（分）局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并结合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核定其应税所得率。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text{或：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成本费用支出额} \div (1 - \text{应税所得率})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各检查职能区（分）局根据其主营项目，核定其适用某一行业的应税所得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规定的应税所得率，并结合我市现行的所得税带(预)征率，我局规定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8%~40%，具体见附表二。



为促使纳税人尽快转为按查账方式征税，各区（分）局可在上述规定幅度内按适当从高原则对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

六、各区（分）局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20号）。对账证不全、无法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采取定期定额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以及其它合理的办法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的规定，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适用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注：不采用分段计算的，应再减去“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或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应税所得率按附表三规定的标准执行。

按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按税法有关规定如实代扣代缴其员工“工资、薪金”项目以及股东“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按核定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应按税法有关规定如实代扣代缴其员工“工资、薪金”项目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对未按税法有关规定如实代扣代缴的，各检查职能区（分）局可根据《征管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检查职能区（分）局在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5〕449号、珠地税发〔2005〕440号转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纳税评估，对按核定方式征税的企业，可结合纳税评估结果，调整其应纳税所得额。

对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境外其他经济组织（包括港、澳、台）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核定征收。

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在我市境内发生所得税应税行为的，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省地税局的有关文件处理。具体见附件。

八、对代开货物运输发票的纳税人，按市局《转发省地税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珠地税发〔2004〕260号）的有关规定定率(3.3%)预缴所得税。



九、按市局《转发省地税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帐征收的通知》（珠地税发〔2003〕26号）的有关规定，所得税带征率不得低于5%。因此，对符合条件核定征收所得税的律师、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事务所等各类中介机构，核定征收的所得税额，不能低于按上述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十、对承包承租经营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和市局《转发省局关于贯彻实施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地税发〔2003〕5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承包承租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按上述规定执行外，还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发包经营、出租经营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45号）的规定执行。

十一、各检查职能区（分）局要对按带征率或定额方式征收的所得税纳税人进行清理，并于2005年12月底前对上述纳税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纳税人按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和核算。并告知其从2006年度起按查账方式征收所得税。

各检查职能区（分）局于2006年3月底前，对所管辖的上述纳税人进行核实，对有建账能力或符合建账条件的纳税人仍未按规定设置健全账册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依法予以处罚。

十二、所有纳税人的征收方式由主管检查职能区（分）局按规定确定。征收方式确定后，各检查职能区（分）局要及时修改有关纳税鉴定，以便征收部门顺利征收上述纳税人的所得税。同时，由于该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区（分）局应组织税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税收政策法规，并对纳税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十三、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栏目提示：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规定准则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中拓正泰财税信息》会在最近的几期连续刊登所有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下同〕。

第三条 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四条 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下同）。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六条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

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第八条 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第九条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二章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约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四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五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

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十七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第十八条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三章 资产

第二十条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由企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口。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 规定

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 t。

第二十二条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四章 负债

第二十三条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 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五条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第二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第二十七条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第二十八条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第二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六章 收入

第三十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第三十一条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第三十二条 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七章 费用

第三十三条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第三十四条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六条 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八章 利润

第三十七条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第三十八条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第三十九条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第四十条 利润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九章 会计计量

第四十一条 企业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又称财务报表,下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

第四十二条 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

(一)历史成本。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重置成本,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

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可变现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四)现值。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五)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



的文件。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第四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六条 利润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七条 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八条 附注是指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1) 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2) 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物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第二章 确认

第三条：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第四条：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该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第三章 计量

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第七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第八条：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 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3) 不能归属于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投资者投入的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第十二条：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和收获时的农产品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确定。

第十三条：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直接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作为存货成本计量。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应当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



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第十七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通常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少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其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第十八条：企业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九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条：企业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披露

第二十二条：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存货有关的下列信息：

(1) 各类存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

(2) 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4) 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账面价值。